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上列聲請人因與法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（CHANEL）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23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